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司局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中心主要职能是：

（一）参与拟订林业草原对外民间合作交流规划和政策。

（二）承担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示范单位建设，组织参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相关活动。

（三）承担涉林草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业务主管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交流合作。

（四）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对外民间科技、经济和贸易合作与交流，承办政府间相关交流任务，组织林业草原援外培训。

（五）承担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组织实施。

（六）参与开展林业草原国际合作人才培养、对外宣传，承担局英文网站运维，提供翻译等服务。

（七）管理因公出国(境)证照，办理因公出国(境)证照及签证(签注)，承办因公请进及派出相关手续。

（八）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内设有综合处、履约处、非政府组织管理处、交流处、国际金融组织一处、国际金融组织二处、外事服务处、外事管理处共 8 个处室。

中心事业编制 35 名，截止 2022 年 12 月，在职职工 28 人，退休人数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6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934.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7.52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0.20		
本年收入合计	950.88	本年支出合计	111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5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52.60		
收 入 总 计	1111.98	支 出 总 计	1111.9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11.98	152.60	830.68						120.00		0.20	8.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7	90.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4	5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	26.13				
213	农林水支出	934.39	541.29	393.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4.39	541.29	393.10			
2130204	事业机构	541.29	541.29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393.10		39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4	49.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	4.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9	32.79				
	合 计	1,111.98	718.88	393.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0.68	一、本年支出	983.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6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813.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7.52
二、上年结转	152.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83.28	支 出 总 计	983.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	74.53	81.38	81.38		81.38	6.85	9.19	6.85	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3	74.53	81.38	81.38		81.38	6.85	9.19	6.85	9.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	6.18	12.00	12.00		12.00	5.82	94.17	5.82	9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3	45.33	46.25	46.25		46.25	0.92	2.03	0.92	2.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2	23.02	23.13	23.13		23.13	0.11	0.48	0.11	0.48
213	农林水支出	913.02	913.02	673.09	413.09	260.00	673.09	-239.93	-26.28	-239.93	-26.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3.02	913.02	673.09	413.09	260.00	673.09	-239.93	-26.28	-239.93	-26.28
2130204	事业机构	404.79	404.79	413.09	413.09		413.09	8.30	2.05	8.30	2.05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93.58	93.58	260.00		260.00	260.00	166.42	177.84	166.42	17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	67.87	76.21	76.21		76.21	8.34	12.29	8.34	1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	67.87	76.21	76.21		76.21	8.34	12.29	8.34	1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	38.96	42.10	42.10		42.10	3.14	8.06	3.14	8.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	4.03	4.51	4.51		4.51	0.48	11.91	0.48	1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8	24.88	29.60	29.60		29.60	4.72	18.97	4.72	18.97
合 计		1,055.42	1,055.42	830.68	570.68	260.00	830.68	-224.74	-21.29	-224.74	-21.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68	488.68	
30101	基本工资	152.21	152.21	
30102	津贴补贴	75.46	75.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5	6.15	
30107	绩效工资	115.38	115.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5	46.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3	23.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30114	医疗费	15.00	1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0		65.3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0		9.6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0		1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0	12.70	
30302	退休费	11.90	11.90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合 计	570.68	501.38	69.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3.00	15.00				8.00	14.50	9.50				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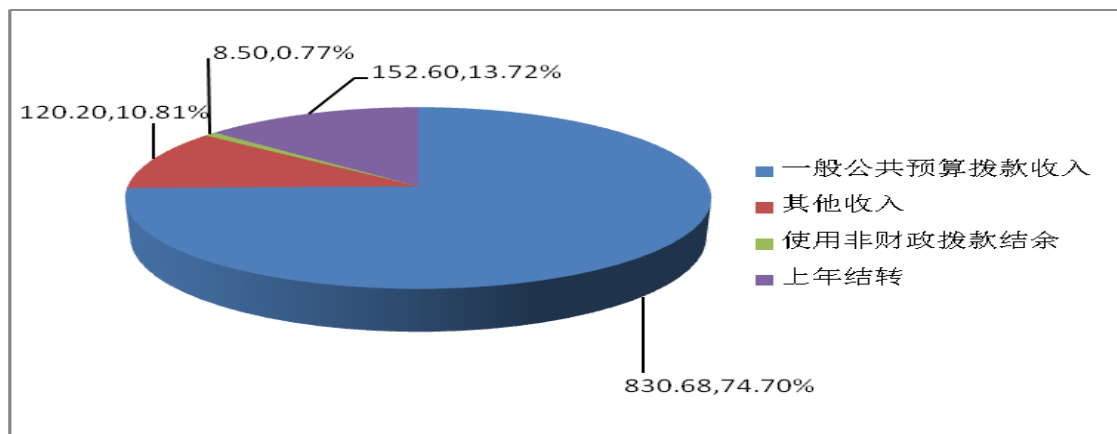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收支总预算 1111.9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预算收入 1111.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2.60 万元，占比 13.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68 万元，占比 74.70%；其他收入 120.2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20 万元)，占比 10.8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50 万元，占比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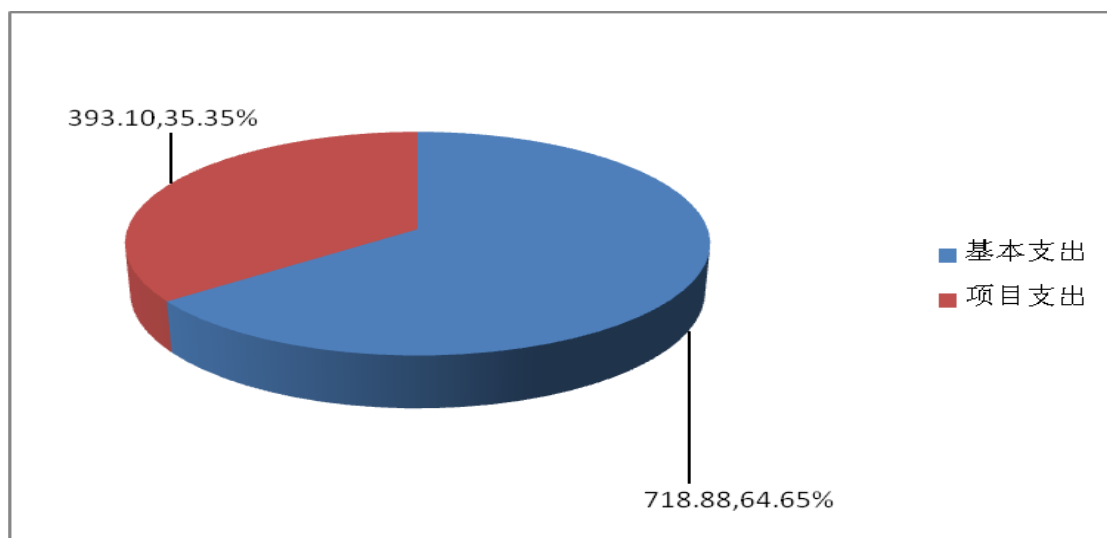
2023 年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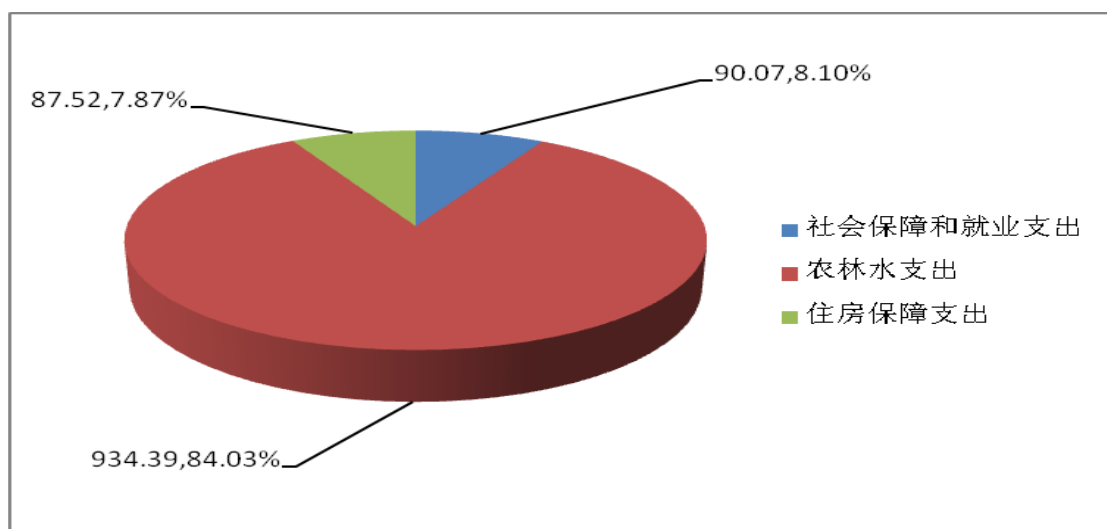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预算支出 111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88 万元，占比 64.65%；项目支出 393.10 万元，占比 35.35%。

2023 年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万元，占比 8.10%；农林水支出 934.39 万元，占比 84.03%；住房保障支出 87.52 万元，占比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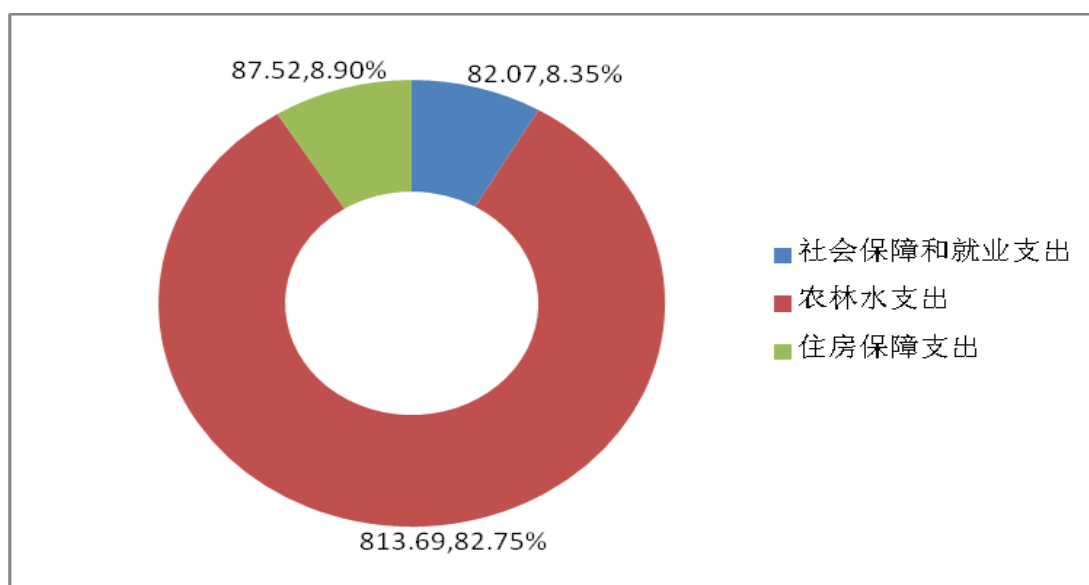
2023 年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8.2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30.68 万元、上年结转 152.6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81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5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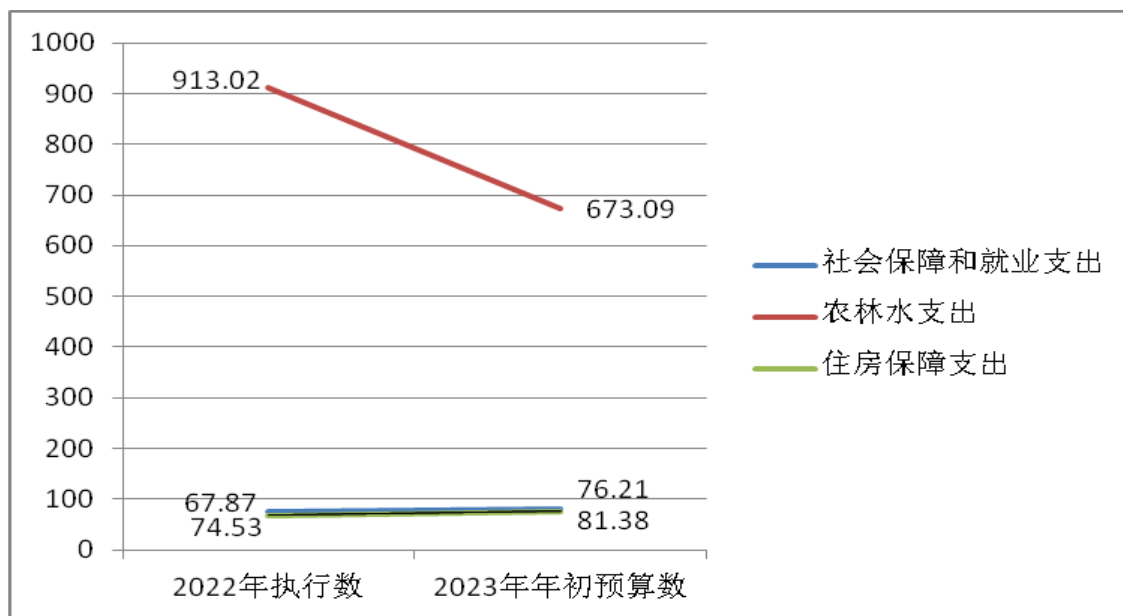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重点业务领域的支出需求。

(一) 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30.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增加224.74万元，降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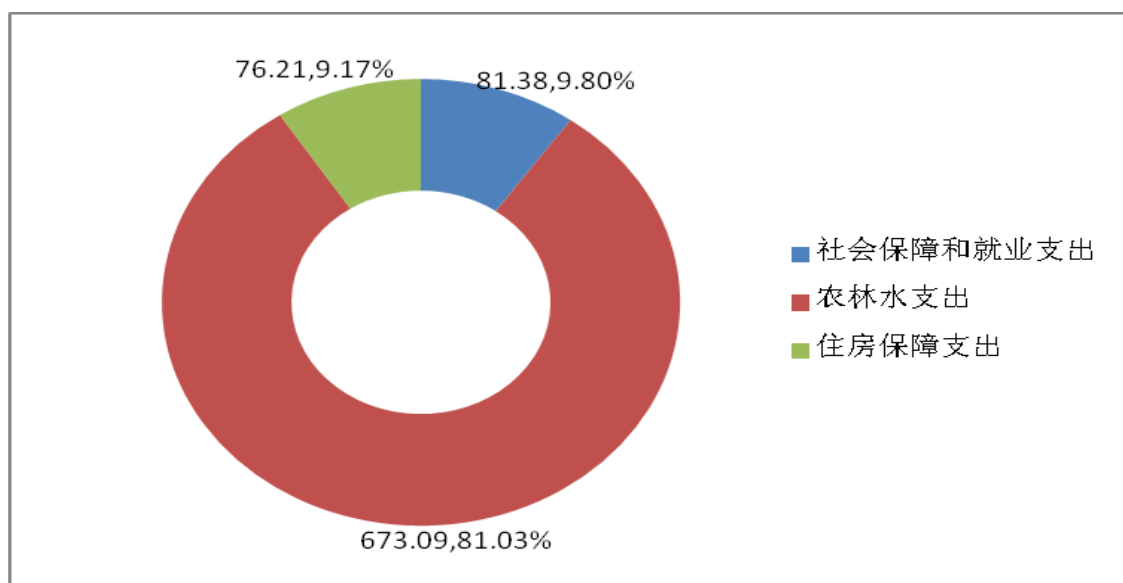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30.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8 万元，占比 9.80%；住房保障支出 76.21 万元，占比 9.17%；农林水支出 673.09 万元，占比 81.0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2.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28万元，增长94.17%。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46.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92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3.1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11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413.0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30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3年预算2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6.42万元，增长177.84%。主要原因：新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管理和编译出版《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报告》（英文版）任务。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2.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14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增加。

7.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4.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29.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72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0.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1.38 万元，占比 87.86%，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9.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14%，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9.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8.50万元，降低36.9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9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1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上年结转资金	133.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p>一、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及其示范单位建设： 深化《联合国森林文书》国内履约工作，落实国际任务的同时，为我国参与国际森林问题谈判、参与全球森林、生态治理提供坚实保障。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国际影响和国内示范带动作用，讲好中国林业及中国林业履约故事，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促进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p> <p>二、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与监管： 加强我局履行《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及公安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的能力，从“防风险、守底线”出发，强化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平台宣传我国生态建设成就，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了解，扩大我国在国际自然保护领域的影响力，提升话语权，讲好中国生态保护故事；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围绕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重点开展工作，引入国际成熟经验、先进理念和成功案例，助力林草高质量发展。</p> <p>三、林业和草原民间交流合作： 从更大范围和更宽视角积极推进民间渠道的林草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巩固好现有民间渠道合作关系。推进和实施好中日植树造林国际联合项目、德国复兴银行“绿色促进贷款技术援助基金对话专题项目”和中英共建“中国园”项目，对中日植树造林联合项目在国内造林项目开展专项检查评估工作并开展新项目可行性调研，改进和完善民间交流合作项目管理机制建设。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积极构建民间合作伙伴关系，参与大森林论坛，推进和非洲公园网络伙伴关系以及瑞典林主协会的合作，参与林草援外培训管理和实施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实施好林草援外培训项目，参与指导中俄木业联盟等相关组织、企业开展涉外业务，促进合法经营，维护国家形象。</p> <p>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管理： （一）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 2023 年将编制完成欧洲投资银行“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金使用报告），准备欧洲投资银行评估所需项目技术文件、环境文件和社会评价文件，深入项目省区开展实地调研，协助欧洲投资银行评估专家组开展项目评估。根据欧洲投资银行评估意见，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批准项目申报文件。</p> <p>（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 2023 年将正式启动亚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组织各省开展项目活动。根据项目《贷款协定》《项目协议》《转贷协议》《项目管理手册》《资金申请报告》，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各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审核汇总各省编制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采购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各省项目办组织实施。建立项目绩效监测</p>		

系统，监督检查、监测评价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总体质量进行全程控制。汇总编制半年度项目进展报告、半年度环境保护监测进展报告、半年度社会保障监测进展报告；组织项目有关培训，加强能力建设。

（三）世行和欧投行联合融资“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

完成世行和欧投行联合融资“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年度目标。培育珍稀乡土树种混交林，提高项目区混交林比例，提高项目区珍稀树种的使用率；创新示范、监测评价和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区林业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水平；创造劳动就业岗位，增加项目区农户收入，维持社区稳定。五、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管理一是编制项目进展报告。二是编制项目规章制度。三是开展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实践活动。四是开展项目样地监测，加强项目监测评价。五是开展项目培训，加强实地调研。六是做好欧投行贷款黄河项目准备工作和开展项目实施管理。七是做好欧投行贷款黄河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好可研报告、技术指南、环境评价报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完成好欧投行评估工作。八是世行和欧投行联合融资长江经济带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开展中期评估，进行项目监测与评价工作。

五、编译出版《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报告 2022》（英文版）

（一）进一步对外传播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发展理念及相关技术；介绍和分享我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状况以及成功实践；

（二）使各国林业部门及国际组织理解并支持中国林业和草原国家公园发展；

（三）提升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四）为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对外宣传资料。

六、综合与外事管理：

一是支持上述重点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项目国际合作业务的共同发生的综合管理相关活动，拟订整体项目工作计划，协调监督项目工作执行，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估，购置日常办公耗材，租用车辆及日常市内公务交通，聘用临时专家及助理实习人员，开展项目综合管理咨询等；二是整理制作项目管理活动资料报告、宣传品和必要的纪念品；三是加强团队建设，支持在职人员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等；四是配合局开展各项外事活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编制项目进展报告完成率	≥95%	2
		国际话语权	提高	2
		信息真实性	=100%	2
		文字准确性	≥98%	2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2
		项目检查调研完成率	≥80%	2
		涉林境外非政府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权威性和认可度	高度认可	2
		国际会议报告提交率	=100%	2
		重要国际公约会议参与率	=100%	2
		编译报告完成率	=100%	2
		信息安全性	=100%	1
	数量指标	牵头履行涉林草国际公约（文书）	=1 个	2
	组织指导实施国际金融组织	=2 个	2	

		贷款项目				
		组织申报国际金融贷款项目	≥1 个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数量	≥11 家	1		
		培训人次	≥70 人次	2		
		调查省份（省次）	≥11 省次	2		
		接待联合国粮农组织检查、国际金融组织检查	≥1 次	2		
		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	≥17 个	2		
		重要国际会议数量	=1 次	1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召开合作年会	≥2 个	1		
		出国人次	≥5 人次	1		
		编制进展报告及年度计划等	≥5 份	1		
		编制项目报告（份）	=4 份	1		
		研究项目报告	≥2 个	1		
		民间合作（含 NGO）项目	≥75 个	1		
		编译出版《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报告 2022》英文版	=1000 本/套	1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1 期	1		
		时效指标	信息时效性	≥95%	1	
			研究成果发布时间	按计划	1	
			编制进展报告及年度计划完成率	≥95%	1	
			在华涉林境外非政府组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的及时性	及时	1	
			编译报告完成率	≥95%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试点地区林下经济、绿色产业得到发展，居民收入提高	显著	3
				指导吸收境外非政府组织及民间合作资金直接用于林草事业	≥5000 万元	3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显著	3
				对促进我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发展的作用	明显	3
				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的作用	初步改善	3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国生态建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有效促进	3

		提升我国生态文明与林草事业国际影响力	明显提升	3	
		支持促进项目区经济、社会、生态、林业可持续发展和民生改善	有效	3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与服务	明显提升	2	
		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提升（参与生态环保意识提升活动）	≥2000 人次	2	
		对促进我国现代林业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进一步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代表满意度	≥95%	3
			部内职工满意度	≥95%	3
			读者满意度	≥95%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归口管理机构（公安部门）满意度	≥90%	2